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15日、18日和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15日、18日和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3、经向控股股东株冶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书面询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发布了《株冶集团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3-01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1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9日